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7號

原告 久慶國際船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彥均

訴訟代理人 郭穎名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澎湖縣望安鄉公所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,013,67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6,8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民事庭 法 官 陳順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書記官 洪鈺筑